

## 关于对陈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嘉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路通信”）董事会秘书陈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盛路通信原预约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。2019 年 8 月 15 日，盛路通信提前披露了 2019 年半年报。陈嘉作为盛路通信董事会秘书，在协调盛路通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时，未对调整后的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时间进行核查，导致盛路通信董事长杨华原不处于敏感期的减持行为，因公司提前披露半年报而处于 2019 年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的敏感期内。

陈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2.2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7.4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陈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陈嘉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1 月 26 日